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八二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埃及	坎迪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赤堀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尔曼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梅迪纳·梅希亚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6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6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6/670)

2016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5)

2016年11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主席的信 (S/2016/97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6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6/670)

2016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5)

2016年11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主席的信 (S/2016/976)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669，其中载有2016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也谨提醒各位

成员注意文件S/2016/670，其中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此外，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975，其中载有2016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最后，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6/976，其中载有2016年11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真诚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12月的主席。众所周知，贵国为促进国际司法不懈努力，在1993年，贵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曾是创建法庭的不可或缺力量。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感谢你和贵国与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等几个即将离任的安理会成员一道，为法庭提供坚定支持。与此同时，我热烈欢迎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们将帮助法庭开展工作，直至法庭结束任务。我期待在2017年与它们开展合作。我还应感谢由乌拉圭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和法律事务厅。

我谨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赞扬安全理事会对法庭有关上诉分庭人员组成问题的紧急请求作出了迅速反应。第2306 (2016) 号决议得以在很短时间内通过，对法庭《规约》作出修改，这也表明，安理会随时准备而且致力于支持法庭。

安理会同前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见S/2016/976) 表明，法庭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 (见S/2016/454)，继续积极和辛勤开展工作。目前只剩一起庭审、一起上诉案和一起藐视法庭案。法庭的任务已接近完成，但是，法庭的工作并未终止，我们将在未来一年面临一些巨大挑战。各位将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检察官诉米乔·

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上诉案作出了判决，我可以确认，我们仍在正轨上，将在2017年11月前就“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作出判决。此外，“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的审判在被告死亡后已经终止。

法庭不断取得进展，归功于所有工作人员和法官作出的不懈努力，我衷心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和奉献精神。有鉴于这些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我最近提交了一项请求，要求最后一次延长法官的任期。我之所以说“最后一次”，恰恰是因为我坚信法庭将在2017年年底关闭。我仍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积极考虑这一请求。

安理会成员还将看到，上述报告载有有关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的专门章节，并且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列述了法庭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建议的情况。我要向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保证，法庭对这些评估和建议的态度十分严肃。法庭做了所有可行和恰当的工作，同时铭记我们的共同利益，即法庭应坚持不懈，以便到2017年12月30日完成其各项司法工作。因此，应当参照这一重要承诺的背景和目的来衡量法庭作出的最佳努力。

我提请各位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第三项建议，法庭已部分执行这项建议。在今年7月6日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法庭法官职业行为守则》，《守则》已立即生效。关于纪律机制，由于考虑到缺少时间和资源，法庭没有执行这项建议，尽管法官们认为这是可取的做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知道，他们并非凌驾于法律之上，他们是司法系统的守护者，应当对任何违反他们操守或职业责任的行为负起责任。我们的报告还指出，缺乏纪律机制是一个制度性问题，影响到其它法院和法庭以及许多联合国高级别编外官员。因此，法庭建议大会在组织层面上更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

总的来说，监督厅的评估是一个宝贵经验。但是，法庭感到遗憾的是，该评估是在法庭即将结束工作的时候开展的，因此，法庭不可能执行某些

建议。此外，监督厅的评估侧重于效率，几乎到了把其它因素排除在外的地步，例如效力以及最根本的公平和正当程序。这表明，法庭的主要目的和职能——伸张正义——及其作为国际司法机构的特殊性质遭到误解，令人感到遗憾。

国际司法存在一个系统性体制问题。法庭认识到，有些情况下，由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有可能产生政治敏感问题，但是，这些决不能成为不予合作的借口。合作是法庭《规约》本身规定的一项重要责任，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集体意愿。

我所指的是尚待判决的“检察官诉约伊奇等人”藐视法庭案。在这起案件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尚未执行22个月前就已签发的对三名被起诉者的逮捕令。此外，该国自2016年5月以来就再未提交任何月度报告。负责此案的审判分庭在9月份告诉我，塞尔维亚仍未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提供合作。此外，一周前，审判分庭公开了它在10月份秘密签发的国际逮捕令和交出三名被告的命令。因此，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此事提供支持。我特别敦促安理会确保塞尔维亚遵守《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的义务，并遵守法庭的命令。此外，法庭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国际逮捕令和自首令。

过去，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根据第29条所规定的义务与法庭进行合作。没有理由以任何不同的方法对待这一藐视法庭的案件，特别是在涉及法庭司法的公信力的情况下。事实上，藐视法庭的行为破坏了法庭进行公平和有效的法律诉讼的能力。此外，不能因为塞尔维亚过去的合作而原谅其目前的不遵守行为，也不能解除其目前的义务。如果《乔伊奇等人案》在2017年11月底之前未得到审理并结案，这将严重打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安理会和法庭为追究责任共同作出的所有努力。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国际司法遭到这种失败。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坚持认为审理案件绝不是企图延长法庭任期或延长其寿命。法庭随时准备根据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迅速处理此案。

虽然我对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种优秀的机构感到非常自豪，但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这绝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事实上，我想提出的最后一点是法庭的人员配置情况，这是安理会现在非常熟悉的问题。请允许我强调，我坚定不移地承诺按时完成法庭的工作。但是，我感到不得不继续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它涉及在我控制以外的情况，并且因为它对法庭的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实情况是，如果对工作人员的流失不加管制，将增加法庭在2017年11月底之前无法完成剩余案件的风险。在这方面，法庭提出了一项正在与秘书处讨论的供大会审议的建议。如果获得通过，该建议将有助于减轻工作人员流失造成的风险，我非常希望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在法庭方面，我们已用尽所有可用的选择，现在正在依靠本组织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想说，我们不应该忘记国际司法制度的发展是一个长期项目，而且从大局来看我们才刚刚开始。法庭在这些初始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它不仅改变了我们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思考和反应，而且还成为建立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强大催化剂。在我们将要进入我们运作的最后一年之际，有很多事情值得反思和自豪。法庭期待在2017年完成剩余的案件和巩固其重要的遗产，并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要祝贺西班牙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支持，以及乌拉圭对工作组的干练领导。最后，我要真诚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及其法律事务厅的同事们提供持续和极其重要的援助。

不到两个星期前，我们启用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萨米娅·苏卢胡·哈桑女士阁下主持了开幕式，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仪式。如果不是因为坦桑尼亚政府的慷慨大方，新址就不可能建成。该项目的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我要借此机会对霍金先生自2012年以来对该机制的杰出服务深表感谢，并对最近被任命为下一任书记官长的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表示衷心欢迎。

新址包括一个专用的档案设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能够按照安理会的指示一起放置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我应该指出，卢旺达共和国政府高级官员最近通知我，该国坚决认为档案应该实际放在卢旺达，同时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接受联合国对档案的管理和所有权。我们在阿鲁沙的新址设计简单，资源使用效率高，它以各种方式反映了最佳做法，实际上我们力求在我们余留机制工作的各个方面这样做。这方面重要的是，新址是在预算之内完成的，因为我们认识到，余留机制不仅是问责制和法治的象征，而且是国际司法的一个新模式，一个适度、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模式，如果国际司法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本身要取得长期成功，这一模式就必须取得成功。

如我的书面报告（见S/2016/669）所详述的那样，过去六个月里，余留机制在审案和发展监管框架等若干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卡拉季奇和舍舍利的上诉案件中，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正在进行案情通报，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的审前会议预计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214项司法裁决和命令中，近40%涉及获取机密信息的请求，这只是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的许多方法之一。这项工作得到了审判分庭极其精简的人员配置结构的支持。余留机制还采取步骤争取到2017年底实现完全自立，同时继续履行保护弱势证人等至关重要的职能。

余留机制能够靠自身力量做许多事情，但它也依靠其他行为体的合作。余留机制深切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它提供的协助及其东道国所提供的支助。就逮捕剩余逃犯、执行判决以及设法解决涉及那些目前在阿鲁沙的被宣告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的棘手情况而言，余留机制也仍然依靠会员国的合作。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不得不以余留机制主席的身份提出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继续被拘留的问题。这一情况影响到切实履行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我上次已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这一情况。司法独立是法治的基石。赋予国际法官特权和豁免权是长期一贯的做法，以保护其司法职能的独立履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余留机制规约遵循该同样的做法，在余留机制法官开展余留机制工作期间赋予他们外交豁免权。由于该法律框架，阿卡伊法官自2016年7月25日他受命参加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诉讼工作时起享有外交豁免权，并将持续享有此类豁免权，直到该案诉讼工作结束。我感到极为遗憾的是，尽管阿卡伊法官享有豁免权，但他仍然被拘留，无法履行他作为该案一名法官的职责。

有些人可能认为，从余留机制的角度看，这一情况可通过我指派其他法官取代阿卡伊法官参加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诉讼工作得到解决，从而使该案诉讼工作得以继续。让我把话说清楚：作为法律和正义问题，这一备选方案对我来说是完全行不通的。我认为，在这一情况下，要充分遵守司法独立这一基本原则，就不能将阿卡伊法官从他受命参加的案件诉讼法官队伍开除出去。因此，我敬请安理会成员尽最大努力及时和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一情况。

最后，我要向土耳其政府保证，在安理会面前提出阿卡伊法官被拘留问题时，我只是做我不得不做的事情，以履行我作为余留机制主席的职责，那就是捍卫余留机制和规范这一机制的法律。这样

做令我感到痛苦。我要强调，我充分尊重包括土耳其在内的所有国家根据法治处理合法执法关切的权利。同时，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其源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的义务。在此框架内，我呼吁土耳其政府——该国牢固的法律传统可追溯到许多世纪之前——本着人道主义精神释放阿卡伊法官，以使他能够履行其在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件中的司法职责。这样做，土耳其政府不仅会显示它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法庭，而且还会在使余留机制能够履行赋予它的重要任务授权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根据我的双重角色，我今天将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活动情况。

本办公室坚定注重三个优先事项：快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确定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逮捕归案；以及向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

我首先谈审判和上诉。在海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处于其任务期限的最后阶段。现在仅剩两个案件。有关方面继续期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明年结束之前完成工作。本周，本办公室正在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中作最后陈述。姆拉迪奇案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最复杂和最重要的案件之一。姆拉迪奇曾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案最后几名逃犯之一。他于2011年被逮捕归案对受害者和国际刑事司法来说是个重大时刻。在对他进行审判过程中，本办公室提交了来自150多名证人的证据和超过7800件物证，以证明姆拉迪奇犯有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11宗罪，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的一些市镇犯下的灭绝种族罪。预计将于2017年11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判决。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工作，2016年6月30日宣布了对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判决，核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所作的22年徒刑判决。在佩里希奇案中，本办公室正继续为预计于明年春季进行的上诉听审做准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戈兰·哈季奇在塞尔维亚去世，针对他的案件随后终止。本办公室对此案在未对指控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结束深感遗憾。我们对受害者的沮丧和失望感同身受。从此案吸取经验教训并进行反思将有所助益。

关于余留机制在海牙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预审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再审预计于2017年第一个季度某个时候开始。在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的上诉中，我们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和12月5日提交了我们的上诉理由书。我们现在正抓紧研究制定我们对卡拉季奇案辩护团队所提出50条上诉理由的答辩状。

关于阿鲁沙分支，目前没有进行任何审判或上诉。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进行了两项调查，第一项调查涉及一起藐视法庭案，第二项调查则涉及一起已审结案件。此外，本办公室正在监测五起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和法国的国家法院审判的案件。

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就Uwinkindi案作出了裁决，驳回被告人要求撤销将他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决定的申请，并重申卢旺达存在进行公平审判所需的条件。本办公室希望，这一积极事态发展将支持第三方各国与卢旺达在引渡和有关诉讼方面继续合作。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对于完成我们的授权任务，其中特别包括我们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本办公室附和阿吉乌斯庭长所提出的严重关切，那就是，塞尔维亚继续无视和违

反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这一法律义务。我们同庭长一道再次敦促塞尔维亚回到充分合作的道路上来。

我们的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找到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案剩余八名逃犯。所有受害者都有同样的希望，即看到对其犯下罪行的人被绳之以法。因此，逮捕并审判这八名逃犯仍至关重要。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完成了对迄今追捕工作的总体审查，目前正采取重大步骤解决所确定的挑战。本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今后报告我们的新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我们最后一个优先事项是，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行。关于卢旺达，本办公室继续与国家检察署和检察长密切合作。这种合作仍然顺利、有效，没有问题需要报告。本办公室强调，在这方面，搜捕逃犯工作不限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余八名被告。卢旺达当局查明了目前身处它国的500多名嫌犯身份。这些案件的档案必须得到处理，在罪证充分的情况下必须提出起诉。本办公室鼓励第三国与卢旺达当局合作，确保审结这些案件。

关于前南斯拉夫，不幸的是，情况喜忧参半。在继续追究战争罪行司法责任的时候，政治趋势却正朝着负面方向发展。本办公室确认国家对于战争罪的起诉取得了成果。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二类案件过去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对中高级嫌犯以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等处置力度一贯偏低的罪行提起意义重大的诉讼。

然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司法合作遭受重大挫折，因为塞尔维亚当局一年多来一直未能执行久基奇一案的战争罪定罪判决。塞尔维亚通过了其《起诉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第23章行动计划》，本办公室已若干次对此表示欢迎。不过，迄今基本上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承诺正在落实。塞尔维亚政府未任命新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差不多已有一年时

间。已经许诺而且亟需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额外人员和资源尚未到位。加强警察部门内战争罪特别调查处的活动尚待展开。我在最近一次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强调，塞尔维亚如不执行其在《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述步骤，审判战争罪就不会取得进展。塞尔维亚当局向我保证，将立即采取行动，但不幸的是，这些承诺无一兑现。

关于克罗地亚，官方所作的支持审判战争罪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仍然存在脱节。正如先前所报告的那样，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是，在某些战争罪案件——包括本办公室提出的第二类案件——中阻挠司法合作。我们听取了克罗地亚的关切，但必须强调，现行政策无论是何目的，都是对司法进程的政治干预。本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使其政策与承诺一致。这些以及类似的政治问题正在对国家战争罪起诉产生负面影响，本办公室六个月前就发出了这一警告。具体案件没有进展，区域司法合作承受着重大压力。

本办公室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地区政界人士和政府官员仍然在损害人们对于司法机关追究战争罪行司法责任的信任，并令人质疑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这对整个地区的法治构成现实威胁。十名嫌犯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奥拉谢被捕所引发的反应，就清楚地显示了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

整个地区也依然存在美化战争罪犯的现象，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决定对已定罪战犯授予官方荣誉的做法就表明了这一点。只要政治气氛和心态不支持审判战争罪，就极难满足公众对于切实追究责任的正当期望。

我要明确表示，这些负面政治趋势是可以扭转的。本办公室要求该地区官员采取负责任的行动，避免将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政治化。

本办公室还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恢复建设性区域合作，迅速采取步骤重建人们对于追究战争罪行司法责任的信任。国

际社会可给予正面的鼓励，并实行有条件支持的政策，以此提供帮助。本办公室一如既往地愿意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支持采取举措增进相互信任，推进问责进程。

一个较为积极的方面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从世界各地的同事和政府那里收到很多请求，请其帮助加强各国战争罪问责工作。鉴于国际司法是很多讨论的议题，我们应当达成以下共识，那就是：确保国家司法部门能够起诉国际罪行是一个前进步骤。

我们感到荣幸的是，非洲各地的同事和伙伴都全力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渴望与本办公室合作，发展国家司法能力。我仅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我们可以开展的合作。在伙伴们的慷慨赞助下，本办公室最近得以对来自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的30名检察官和专业人士进行了起诉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方面的培训。

同样，在我访问前南斯拉夫期间，受害者协会和检察官对本办公室支持和参与加强国家能力的做法表达了赞赏。能够体现这一承诺的是，我们关于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的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现在将有译本，以供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使用。

随着姆拉迪奇案中最后辩词的提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距离完成其授权任务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本办公室正在继续相应缩编。同时，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设想，继续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责移交余留机制。

最后，我愿表达本办公室对于潘基文秘书长的谢意。自他2007年初首次访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至今，秘书长为本办公室的工作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坚定不移的支持。我愿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秘书长做我们的后盾，给予我们全力支持。我期待与候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继续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感谢三位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并提交详细、有益和翔实的报告。我们也感谢并赞扬他们的出色工作。

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它国家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尽可能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快速完成工作。在这方面，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各位发言者，主席会开启麦克风上的指示灯，以提示其结束发言。敬请希望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重申，乌拉圭坚定不移地承诺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承诺维护司法独立原则。我国赞赏两刑庭通过审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案件，为国际司法作出重大贡献，赞赏它们在确保追究责任和促进和解方面发挥作用。

我首先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司法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再次确认了法庭将于2017年底按时完成其司法工作并关闭的预测。与此同时，我们适当注意到阿吉乌斯庭长提到的、可能影响这一预测的两件情势。第一件是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有三人被控藐视法庭，并于2015年1月对这三三人发布了逮捕令，但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都着重强调了这一情势。第二件是法庭难以将工作人员，尤其是那些最有经验的官员，保留到工作结束为止。

我们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将密切关注这两个情势的事态发展并愿意尽可能进行合作，找到解决方法。我们呼吁本组织各会员国为解决这些情势作出积极贡献，并同意我们的

意见：国际司法的利益必须压倒间接的政治和财政因素。

我现在要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包括各种更新在内的各项司法任务持续时间的预测与2015年11月20日报告中的规定是一致的。我们注意到国际处理机制的优先事项，即搜寻和起诉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却仍在逃的8人，并注意到为此进行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要指出的是刑满释放人员或无罪释放人员重返社会的问题，以及该机制与表示愿意接收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国家进行对话的问题。

我们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被告Agustin Ngirabatware和阿卡伊法官案的情况。情况非常微妙。我们呼吁各相关行为体找到解决方法，以便伸张正义，并向各方作出适当保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作为工作组主席，要感谢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始终支持我们的工作。在个人层面，我要着重强调我们非常尊重今天在这个会议厅出席会议的各国际刑事法庭管理人员。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继续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我作为曾就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过工作的人，感觉与两法庭的工作有特殊的联系。那时，我们无人预料23年以后，我们仍在安全理事会内审议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新西兰同意，这花了太长的时间。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为这一局势承担起各自的责任。诚然，两法庭本可以做得更多，以加速其工作，但也很明确的是，政治因素也在法庭工作的拖延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各国政府没有始终提供所需的合作，而且安理会并没有像我们认为的那样，切实而积极地支持取得进展。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步入其最后一年之际，新西兰同意，其唯一重点仍应是到2017年底完成其工作。庭长的报告和检察官的报告都着重强调了在遵守最后期限方面将面临的挑战，但必须遵守最后期限。安理会和联合国必须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通过给予工作人员的一揽子激励方案，鼓励他们留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直至合同截止。这是明智的工作规划，我们赞扬法庭在这个问题上很执着。

各相关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对于其完成工作战略而言仍至关重要。不言而喻，各国都要与各法庭合作，以便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所在地区各国尤其有这一义务。这些要求是国际法规定的，不应该受到国内法的制约。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全力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理解，必须尊重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不同的胜任能力，但国家合作义务仍然存在，不能以这一问题应该由别人处理为托词而逃避这一义务。

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评估报告(S/2016/441)确定的不足之处，但我们认为，在法庭生命周期的这一阶段，重点必须放在实际和可实现的问题上。把宝贵的资源从核心收尾工作移走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我们欢迎法庭提出的实际替代建议。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机制继续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效力和效率，而且我们赞扬该机制在过渡阶段向前南刑庭显示出灵活性，包括采用“一个办公室”办法和让一些工作人员身兼两职。

新西兰在6月份安理会上一次辩论期间(见S/PV.7707)，提出了查阅档案这一重要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我们理解并支持卢旺达政府希望将原始档案存放在卢旺达的愿望。这一愿望并不为卢旺达所独有。我们中的任何人在处于类似局面时，都想把对于自己国家历史至关重要的文件存放在自己的领土上。我们承认有一些实际问题和程序问题有待解决，并希望这些问题能得到解决。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

该机制的报告还着重强调，越来越迫切需要就重新安置问题找到全面解决方法。我们再次呼吁该机制为基于风险的评估制定进程，以便重新安置那些无罪释放人员和仍滞留在阿鲁沙避难所的刑满释放人员。

在新西兰准备完成目前在安理会的任期之际，我谨就安理会如何利用它与相关国际法律机构的关系执行其授权任务提出一些结论性想法。这些机关都有其职权范围，但它们都在国际法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交叉处运作。总体而言，很难摆脱这样的印象：安理会成员看来对会有助于其工作的法律和司法背景的了解还不如新西兰上次，即20年前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时候。政治现在似乎完全占主导地位。我们难以辩称，这使安理会更为有效。我想问安理会成员的是：我们如何能做得更好？

在宏观层面，安理会成员需要更加尊重它为伸张正义而设立的机制。安理会或许是一个政治机构，但它建立的司法机制必须显示出独立、透明和不受政治影响，这是所有有公信力的法律制度的标志。更为紧迫的是，新西兰鼓励安理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积极监测我们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包括该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重新安置刑满释放人员或无罪释放人员的工作。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要再次感谢并确认支持法庭工作人员为了进行法律诉讼而开展的工作。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正要求最后一次延长期限至2017年，以完成其工作，至关重要的是他能指望所有工作人员都工作到最后。

我们尤其赞扬阿吉乌斯庭长承诺发挥表率作用。安理会9月6日通过的第2306(2016)号决议授权紧急提名上诉分庭临时专案法官。安理会这样做是力求全力支持这些努力。正是本着这一同样的精神，法国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11月4日的信件中提出的延长任务期限的要求。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7年完成其工作，我们回顾该法庭在为正义与和平服务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法国代表团认为，应借此机会评估该法庭的成就和好的做法，以及为了实现更有效的司法而实施的改进方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将其经验用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方面发挥了先导作用。这项工作必须继续努力得到推展。但这个地区的各个国家必需比以往作出更大努力，显示它们愿意将司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为长期稳定服务。因此，它们必须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面合作。

2016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依照第2256（2015）号决议评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了建议。法国代表团欢迎根据监督厅的报告所载建议附于2016年7月6日的报告中的法庭法官道德守则（S/2016/669）。我们欣见法庭愿意重新拟定某些建议，以便进一步探索有关改善管理问题的对话方法。在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的时候，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用这种有效方法。

临时性的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个分支将继续采用相同工作方法。法国欣见这个机构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良好做法的激励，为改善它的运作正在积极寻找新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每个国家必须尽其所能，使这个临时实体的工作完全符合规章和程序保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很快结束工作。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90年代设立这些国际刑事法庭，这是因为安理会深信，相关国家及其公民将首先得到逐渐加强法治的好处，其中司法独立得到充分保证并能切实记取过往。每个国家此后都将全力确保所谓的中间罪犯会在有力的区域和相互合作下受到审判，并且最后设法达到区域和解和保存记忆。

李永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所作的通报。

过去这半年，前南刑庭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就斯塔尼希奇案作出上诉判决、终止哈尼奇案审理、姆拉迪奇案的一审审判和普尔利奇案二审审判工作有序推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注意到，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在报告（S/2016/975和S/2016/976，附件二）中提及的法庭所面临的挑战，希望刑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克服困难。中方认为，前南刑庭应尽快履行完成战略，在2017年11月底以前结束工作。

关于国际刑庭余留机制，中方祝贺其阿鲁沙分支办公大楼正式启用以及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完全接管卢旺达刑庭全部剩余工作。国际刑庭余留机制持续进行司法活动，启动斯塔尼希奇案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制定新的规定和程序，发布大量决定和命令，与有关国家合作支持其国内起诉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希望国际刑庭余留机制铭记小型、临时性、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工作。

前南刑庭将于2017年11月底以前结束工作。中方希望前南刑庭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密切合作，确保国际刑庭余留机制顺利接管前南刑庭剩余工作。中方将继续支持两机构的工作。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今年第二次半年举行一次的辩论会，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利用这个机会祝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我也要感谢和热烈祝贺乌拉圭常驻代表埃比奥·罗塞利大使和他的团队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

毫无疑问，设立刑事法庭是联合国的最重要举措之一，同时也是维护和发展国际法、执行司法、建立国际刑事判例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这个特设司法体系在执行任务时还得到国际社会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以及每个国家的合作。必须在这个背景下看待塞内加尔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罪犯的决定，其执行工作目前正在最后阶段。

这种广泛支持可以通过落实防止再度发生残暴罪行的预防性机制这个主要目标得到解释，这种罪行被称为“人类的耻辱”。然而，遗憾的是，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恶行为仍遍布世界各地。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这种侵权行为，不论其政治利益为何，以便向肇事者显示这种可耻罪行侮辱了我们集体良知以及肇事者不能不受惩罚。同样的国际社会也必须认识到，将追求正义政治化不仅破坏了作出的判决的中立性和公平性，甚至还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稳定，而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是安理会得以存在的理由。此外，更重要的是，国家司法体系最终作出了主导，确保国际社会的努力得以延续。因此，各国尤其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人人建立公平正义。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一名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遭到逮捕的特别情况下举行的，他被控参加恐怖主义组织。显而易见，塞内加尔代表团密切关注此事，并赞赏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找到解决办法进行的工作。此外，我们还感谢土耳其的可贵合作。我们呼吁各方维持对话和磋商，保障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得到遵守。

在第2256 (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不仅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遵守完成工作的时间表，还要求缩短审案时间。被判无罪或已经服刑的人的重返社会问题、财务和管理资源的最佳使用办法、获得档案、14名卢旺达人的重新安置问题以及为改善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运作对其进行审计的做法等都不是能被忽视的挑战。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问题也是如此，这也值得特别注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坚定承诺遵守这些时限。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2256 (2015)号决议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法庭工作方法的审查方面的合作非常令人鼓舞。我们仍然相信，评价进程完全符合对司法独立的尊重，是适当司法行政的保障，其本身也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可信性的保障。此外，监督厅提出建议，一方面要确立适用于法官的行为守则和纪律机制，另一方面要建立一个关于缩编的集中信息系统，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仍然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最后，法庭的任务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临时性质意味着需要采取一种包含多种系统的管理方式，并确保其内部的平衡地域代表性。考虑到我们各机构的生存和我们地球的未来，这些是不容克减的原则。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仔细审查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S/2016/670)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六个月的报告(见S/2016/669和S/2016/975)。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没有载有诉讼程序进一步拖延的资料，这些程序将在2017年年底之前完成。尽管法庭大大落后于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期限，但仍将完成工作。仍然有希望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2193(2014

）号和第2256（2015）号决议的敦促，减少司法程序计划的时间框架。我们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尽一切努力确保诉讼程序迅速完成。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顺利和不间断地工作。最近对法庭规约作了一项修正，允许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一名法官参与上诉分庭的工作。这项修正由根据法庭的要求迅速通过的2306（2016）号决议作出。

我们认为法庭的人员配备充足，并得到足够的资金。曾提请安理会注意的诉讼程序的延误，在我们看来，更多的是由于行政失误，例如法官工作量分配不均，对案件复杂性的法律评估不准确，以及不必要的案例长时间准备。我们理解法庭领导层保留有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的愿望。然而，我们认为，对各种奖金的要求不符合联合国的服务条件。这使我们想知道法庭工作人员在多大程度上实际致力于其目标。

关于法庭针对已结案的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提出的藐视法庭案，我们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核准2002年和2003年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战略，以及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指出，法庭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司法起诉，并将涉嫌对从1991年开始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高级官员绳之以法。藐视法庭的案件显然不适用。我提到的安理会决议中也提出了在此种情况中确保司法正义的可能选择，包括将小宗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权处理。无论如何，这个专题不应影响关闭法庭的战略。

显然，确保针对最严重罪行伸张正义——这应当是法庭工作的重点——的任务与评估一国或另一国的政治气氛和心态、以及世界历史观或者人员配备问题没有任何联系，均不在此列。我们敦促法庭官员不要因这种琐碎事项而偏离法庭规约和安理会决定所确定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主张一项倡议，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进行独立审查。在法庭任务的

最后阶段，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进行了这种评估。正如我们所预期的，在某些情况下，审计员发现我们一再试图提醒安理会注意的问题，包括对诉讼期限缺乏明确和健全的指导方针。我们感谢监督厅的工作。不幸的是，法庭并未接受向它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希望将继续分析监督厅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

我们正在密切注视余留机制的工作。我们谨回顾，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该机制是一个临时的、紧凑的结构，其任务是完成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进程。它并不是国际司法当局的新模式。余留机制任务期间由安全理事会每两年一次对其活动的审查来设定时限和条件。

余留机制的报告没有对某些案件的审理期间作出任何初步预测，这些案件已登记近一年。我们呼吁在以后的报告中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期望该机构严格遵守效率和透明度原则，包括遵守司法程序的时间安排。我们希望该机制为此研究其《规约》所载和安理会核可的一切可能程序，特别是在无法预料的情况下。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深深致力于法治，并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我们高度重视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赞赏法庭作出努力，由上诉分庭于6月就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作出判决，该判决对那些应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习惯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判处22年徒刑。日本希望这一判决将有助于为该地区伸张正义。判决是按照预计的时间表进行的，尽管有严重的工作人员流失。我们赞扬阿吉乌斯庭长的领导，并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维持其司法时间表，因为法庭即将于2017年年底关闭。法庭需要会员国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因此，我们对不合作的情况感到关切。

我们回顾，会员国必须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有关国家必须履行其义务。

我们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出的报告（S/2016/441）和建议。日本注意到法庭的执行努力，拟定了一项行为守则。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固然很重要，但我们不能忘记，法庭的优先事项应继续是在明年年底之前完成其司法工作。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首先祝贺该机制于11月在阿鲁沙开设新房地。该机制现在正处于处理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审和上诉的阶段，我们要求以高效益和高效率的方式如期作出判决，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其时限。逮捕剩余的逃犯是该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对这一领域的努力进行的全面审查。我们希望，基于这种审查的新步骤将带来积极的结果，并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

日本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奉献精神。我们强烈希望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将帮助受害者看到他们期待已久的正义。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也愿欢迎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各位法官和检察官回到纽约。我感谢他们非常全面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具体而言，我们愿祝贺余留机制上月正式启动其位于阿鲁沙的新址。我们赞扬坦桑尼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与宝贵贡献。

马来西亚为余留机制顺利运作、担负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项职能感到鼓舞。我们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充分支持余留机制，特别是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执行判刑并且重新安置那些已完成服刑或者被法庭无罪释放者。

谈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马来西亚对庭长承诺法庭的司法工作仍在正常进行并将于2017年11月完成感到放心。我们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等案中取得进展。

马来西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种做法和工作的评估以及法庭对监督厅报告（S/2016/441）的回复。我们欢迎法庭的法官根据监督厅的建议采纳了一套职业行为守则。监督厅的其它建议可能也有一些长处，但是我们认为，此时此刻，法庭应把其时间与资源侧重于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其司法工作，而不是因为行政和管理问题而分心。

在今天的通报会上，我们再次听到阿吉乌斯法官说，工作人员的减员仍在严重影响法庭的工作，并有可能影响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在法庭工作的这个最后阶段，会员国应加倍努力，支持法庭应对这个极其重要的挑战。

马来西亚认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趋势正在发生逆转令人深感不安，特别是就该地区的修正主义运动和美化战争罪犯的行为而言。这些是国际社会绝不能忽视的预警信号，因为它们有可能损害我们近几十年来在制止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履行其法律义务，恢复与法庭的合作，包括执行法庭的逮捕令。我们还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相关会员国在移交其国内管辖机构的案件上加紧其国内当局起诉战争罪的步伐，并提高其效力。

20多年前，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大规模强奸以及族裔清洗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痛苦的事实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有政治意愿防止或者制止在卢旺达和巴尔干地区制造的大规模暴行，

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话，那么本来没有必要设立这两个法庭。

然而，经历了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的血雨腥风之后，安全理事会理应为受害者着想，把那些犯下令人发指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多年后，我们也理应为受害者着想，始终坚定地致力于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并且充分支持两法庭完成其授权任务直到其各项业务终止。与两法庭脱离干系在道义上是根本站不脚的。

因此，马来西亚感到难以置信的是，确保伸张正义和正当程序这些优先事项似乎被淹没在对预算和最后期限的压倒一切的关注之中。毫无疑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制止有罪不罚、为国际刑事司法奠定基础的历史遗产将在两法庭关闭后长期留存。不那么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将站在历史上正确的一方，始终支持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制止有罪不罚。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并且致力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它们主导了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追究施罪者的责任，并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悲哀的是，当今世界——在叙利亚、伊拉克以及许多其它地方对这项工作有着巨大的需求。

我们欣见，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7年关闭，但其工作仍在正常进行。虽然我们对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无法完成感到遗憾，但是不可否认，我们已取得进展。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已经审结，为完成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审判采取了实质性步骤，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仍在继续推进。向余留机制的过渡也在如期继续进行。

我们感谢为取得这些成果所采取的提高效率和缩编措施。我们高兴地支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进行修订，使我们得以任命特设上诉分庭的法官，这是安理会为使法庭能够完成其工作而采取的一个必要的实际步骤。我们确认工作人员减员带来的困难，感谢为消除其影响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工作人员将在任务授权终止前继续留在其工作岗位上，以完成法庭的工作。

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仍一如既往地重要。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当局合作。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政治环境正给区域司法合作带来消极影响，我们赞同检察官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缓解和扭转这种局面。我们尤其关切的是，藐视法庭案中对三名人发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履行其合作的义务，将这些个人移送两法庭。区域一级引渡战争罪疑犯协定的缺乏严重阻碍了起诉战争罪的努力。这妨碍了和解，有可能损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遗产。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各项建议，我们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落实了关于制订法官专业行为守则的建议。我们认为，国际法庭的所有法官均应接受这些守则的约束。我们还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位法官表示，他们愿意接受纪律处分机制，并认为这是可取的做法。我们同意，但是我们想，就法庭的存续期而言，落实监督厅的所有建议已经为时过晚。这样有可能分流用于完成必须作为重点的核心职能的资源。最后，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对遗产工作进行规划，并将支持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对话。

谈到余留机制，我们对其过去六个月中的工作、包括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的工作感到满意。司法工作正在高效进行，包括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我们对阿卡伊法官的情况表示关切，注意到

秘书长已申明豁免，但是土耳其不同意该立场。我们还注意到，余留机制当前有正在进行之中的法律程序。我们希望能尽快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

必须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起诉的所有个人抓捕归案，接受余留机制的审理。我们感谢检察官持续努力寻找和抓捕逃犯，并呼吁各国为此给予合作。同样，与在前南斯拉夫一样，国家起诉工作是从根本上确保为在卢旺达犯下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谢检察官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且促请所有相关国家给予合作。

我们欢迎居住在阿鲁沙的已获释和无罪开释人员人数减少，也欢迎采取更高效的做法来保证仍留在那里的人的生活条件，并且持续开展重新安置工作。我们希望在适当时候听到这方面的积极发展。

最后，我们欢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址启用。余留机制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因此，我最后要再次强调，我们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行使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余留职能。

科尔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真诚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也感谢他们发挥领导作用，帮助推动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最严重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坚定决心，犯下这些人类所知道的最恶劣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有可能继续自由生活，不受惩处，这种结果令人不可接受。

几个国际法庭不懈努力，在今年实现了重要的里程碑，有助于向世界各地有可能犯下暴行的人发出警告：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年早些时候，前塞族共和国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被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罪，被判处40年徒刑，这是一项曾经看上去不可能的历史性判决。就在本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始了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指挥官拉特

科·姆拉迪奇一案的结案陈词，此人被指控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波什尼亚克族犯下灭绝种族罪，恐吓萨拉热窝民众，并且绑架联合国维和人员。

美国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工作，以便迅速结束对“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工作和“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司法程序确立事实，是反击那些试图歪曲事实、篡改历史或改写现实的人的关键所在。

美国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有关努力惩治在前南斯拉夫所犯下战争罪工作的政治言论越来越五花八门，并且越来越具有分裂性，带来不利影响。这些煽动性言论会破坏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而这种合作是促进对战争罪究责的关键所在。

美国要重申所有当事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重要性。美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塞尔维亚仍未执行对“舍舍利”案中涉嫌威胁证人，被控藐视法庭的三人发出的逮捕令，已有22个月之久。美国认为，合作是对法庭正常运作来说至关重要的一项长期义务，因此呼吁塞尔维亚迅速执行这些逮捕令。不按照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与法庭充分合作损害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职能，必须适当地紧急加以解决。

美国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最近努力审查其追踪逃犯工作，并且执行修订后的战略，以便应对关键挑战，从而可以迅速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8名逃犯的下落，把他们抓捕归案，绳之以法。美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逮捕这些在逃犯并把他们绳之以法，我们继续提供高达5百万美元的悬赏，以便获取使这8个人最终被抓捕归案或移交的情报。美国也要真诚感谢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努力，建设国家检察官的能力。

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受害者伸张正义，不应随着两法庭关闭而结束。尽管两法庭成功审判了许

多高级别罪犯，但是，对所犯下的罪行进一步追究责任取决于在国家法院公正和有效审判被指控的中低级别罪犯。

美国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预期负责审理一起余留机制案件的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仍被关押在土耳其，余留机制的个案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我们要回顾，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的设计方式使法官除在开庭期间或接到庭长指示外，能够远程开展工作。我们重申法官能够代表联合国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个问题能迅速得到解决。

由于两法庭坚持不懈，专注工作，骇人暴行的受害者才得到一定意义上的公道。当前，在叙利亚、南苏丹等地领导人对平民犯下的可怖行径迄今仍不受惩处的时候，促进司法和追究责任愈发重要。成功完成余留机制的工作将有助于证明，司法不是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补救措施，而是其核心所在。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最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见S/2016/670）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见S/2016/669）中反映的进展，我们认为，有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计划在2017年关闭，今天的会议和即将通过的重新任命该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的决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采取措施并作出努力，确保及时结束该庭面前的所有案件。

今天，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进入最后阶段的时候，我们应特别关注法庭继续面对的现有问题和挑战，同时肯定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众所周知成就和对国际刑事司法和法治作出的贡献。

首先，我要提出与法庭合作的问题。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合作和司法协助是成功履行法庭任务授权的前提条件之一。遗憾的是，22个月过去了，塞尔维亚仍未采取行动，执行法庭对三名塞尔维亚被告人的逮捕令。在这方面，

我们要强调，不予合作毫无道理，我们敦促塞尔维亚政府回到充分履行其义务的道路上。

创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其它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确保在全球惩治严重国际罪行并追究责任。有鉴于此，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最近出现了中断或削弱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趋势。我们还看到有些国家决定退出它们过去所签署的条约的情况。我们对这些决定感到遗憾，并且认为它们是一种倒退，破坏预防努力和适当起诉最严重罪行工作。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有力支持各个刑事法庭的工作，以便保护所有大规模暴行受害者得到正义的权利。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指出的第二个问题是自然减员。我们对这个问题感到关切，也赞赏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考虑到经验丰富的专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授权行将结束时有可能外流，我们必须支持旨在加强法庭资源的建议，以便解决这个行政挑战。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为题举行一系列遗产和关闭纪念活动，法庭制订了这一项目，以便总结其20多年来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并且加强该地区的过渡司法努力。我们还要提及另一个积极努力，其目标是创建首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从而把法庭的知识和专长汇聚在一个地点，该信息中心将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市市政厅。

关于余留机制，我国代表团赞扬其开展司法活动，自成立以来签发了800多项命令和决定，并且不断努力削减成本，改进程序和运作。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所做的积极工作，准备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明年结束之后接管其职能所有剩余方面的职责，包括保存档案。我们不能忘记以惊人的人命代价学到的历史教训。否则，今后为防止可怕罪行作出的共同努力将注定失败。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与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以确保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性。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并充分按照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这两个机构的任务授权。

坎迪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非常认真地阅读了今天审议的报告（见S/2016/669，S/2016/670，S/2016/975和S/2016/976），并谨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进展。我们支持它们继续努力，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我们就余留机制阿鲁沙总部启用一事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表示祝贺。我们感谢坦桑尼亚政府成为余留机制的东道主。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时重申了正义和法治原则，从而表明国际社会保证坚决处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确保追究这类罪行肇事者的责任；并规定了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两个法庭都作出了巨大和值得称赞的努力，以确保公正审判、保护证人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明年完成工作；余留机制的两个总部设在海牙和阿鲁沙，将接管两法庭的案件档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把权力移交给余留机制。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期将要结束时，安理会必须继续帮助法庭尽快完成其工作。必须为它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它任期结束前最大限度地利用法庭工作人员的经验。

埃及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法庭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最佳利用现有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以协助余留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工作。

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社会建立的一种基本工具，以保障和遵从国际法，并起诉严重违反这种法律的责任人。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研究和记录两个法庭在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以便作为将来防止类似问题的参考。的确，两个法庭的司法遗产属于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保存这一遗产。

最后，埃及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对一名余留机制的法官提出指控之后，将他拘留在其原籍国。我们希望，通过目前主席秘书处与该当局之间的接触，将能够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以便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司法机构的尊严和独立。

梅迪纳·梅希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并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以及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每半年进行的情况通报。我们还感谢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的工作和及时对话。

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乌拉圭代表团提供的领导。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把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这些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些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再次表明国际社会保证打击这种滔天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它们再次发生。这些努力有助于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最后完成和将档案移交余留机制，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该机制与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保证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这种关系对于帮助确保我们实现预

期目标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逮捕逃犯和遵守相关司法命令方面。

为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克罗地亚当局进行合作，这是加强法庭在这一过渡阶段工作的一个积极因素。尽管在这项工作中遇到各种困难，我们敦促加强这些国家与该司法论坛之间的合作关系。

同样，我们认为，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对于未决案件取得成功结果是至关重要的。为此目的，我们认为有必要确保获得文件、有关资料和证人，以及确保对证人的保护及其重新安置，以帮助巩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法治。

我国还重视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强该领土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以及战争罪凶手的能力所作的贡献。

我们谨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在这方面商定的战略，为在规定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2月之前完成其职责，作出的努力和奉献。法官们应当独立和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同时，我们坚信，他们必须根据正当程序的普遍原则及时进行司法审判和作出判决。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并肯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及其团队的工作和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他们的效力、节约和透明度。此外，我们支持余留机制通过的战略计划。该计划在于加强努力，以便找到适当的地方重新安置工作人员，从而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这将有助于减少间接费用。我们敦促余留机制保持其管理报告所提出的工作节奏，以确保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成功和顺利地过渡。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争取快速完成工作，确保如设想的那样于2017年毫不拖延地完成目前仍在审理的所有案件。这样做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履行促进法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和西奥多·梅龙先生这两位尊敬的法官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同样感谢乌拉圭作为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各位法官和检察官所作的颇有见地的通报是国际法庭所开展重要工作的有意义的例子。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是一个决定性的举措，意在捍卫国际司法理想和确保正义战胜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全力支持这些法庭的工作，认识到它们的遗产将通过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留下决定性的印记。

我们肯定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为完成工作战略提出的建议以及在至迟到2017年底关闭之前作出最后判决等问题所作的评估。然而，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流失感到关切。在我们看来，应该在会员国支持下找到可行的办法来阻止这一趋势，以使该法庭能够按时顺利完成任务。

我们肯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争取快速完成工作，以及各位法官努力设法加速审理未决案件。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共和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交出三名被告人——他们背负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以便该法庭能够完成工作。我们还呼吁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国家秉持诚意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强调各国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国根据其所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居住在它们领土上的所有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逃犯。我们注意到并赞扬余留机制同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卢旺达合作，向这些国家当局通报其有关移交责任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我们确认，余留机制继续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

做法和经验教训，设法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灵活地为其工作人员委派任务，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效力和效率。

我们赞扬在阿鲁沙建造并于今年11月启用余留机制新舍，其中有专用档案和设施，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合署办公。正如梅龙法官所强调的那样，

“它不仅是究责和法治的象征，而且是国际司法的新模式……如果国际司法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本身想要取得长久成功，那么这项工作就必须成功。”

我们同样欢迎秘书长任命Olufemi Elias为余留机制新书记官长。

我们极为关切地获悉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被逮捕。我们呼吁土耳其政府将他释放。将他拘留侵犯了司法独立原则和法官的特权和豁免权，从而给其他法官造成不确定感。

最后，我们要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体现的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对这些领土发生令人震惊事件之后的复原进程至关重要。设立这些法庭来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有助于维持人们对国际法的信任，确保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并被追究责任，建立司法机制作为一种威慑和警告，表明对此类罪行不会听之任之而不予惩罚，而且为受害者伸冤也有保障。归根结底，两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刑法作出了具体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以西班牙语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我认为，我们大家在这方面是一致的——感谢乌拉圭大使和代表及其团队领导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和继续做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赞扬以阿吉乌斯法官为首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适应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事实上，它今年所作的判决都在所设期限之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尤其因为工作人员流失而面临复杂情势，但仍然实现其目标，这样的成绩值得赞扬。我们当然相信，该法庭有能力克服此类困难，按照计划于明年完成工作。我国将支持根据要求延长各位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

梅龙法官四年多以来一直得力领导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现在已因它能够运用以往经验教训确保有效和透明地管理在最高层面伸张正义的工作而成为模范机构。由于这一点在司法系统内至关重要，我们相信，该机制会继续以这同样的方式开展工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最值得注意的是向余留机制的顺利和高效过渡。这并非易事，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做到了，看来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也能做到。两机构的工作看来令人满意，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依然存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八名被告仍然在逃，这是不能接受的挑战法律的行为，也是对于图西族灭绝种族事件受害者不可容忍的侮辱。我们希望检方采取的措施能够取得成效，我们再次呼吁可能掌握此类信息的国家立即提供信息。

没有会员国必不可少的合作，任何国际法庭都不可能履行其授权，而我们不要忘记这种合作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必须再次重申，无论诉讼性质如何，塞尔维亚都必须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发出的逮捕令，回到其过去一贯完全服从的道路上来。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关闭一年后，该地区国家接手工作并继续真心实意地调查和起诉未决的战争罪案件——其进度和数量仍嫌不足——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需要增强政治问责力度和继续努力确保遵守法治，以便在承认事实的基础上教育后代并

促进真正的和解，而不容许历史修正主义，不能否认事实和法律已证明的罪行，也不能美化施害者。

最后，我要重申，西班牙对于它们——首先是两刑庭，现在则是余留机制——工作的大力支持，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其开创性判例为国际刑事法开辟了新道路，其工作不仅给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而且也给全世界的很多受害者带来希望，证明不管表象如何，只要具有足够的政治决心，仍然是能够伸张正义的。我们现在有责任维护两刑庭的遗产，因为它见证了过去，证明了法律的力量和司法的价值，也会教育子孙后代，让促使设立两刑庭的可悲事件永远都不再发生。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领导人分别提交报告，感谢今天就法律诉讼进展情况、《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将刑庭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情况所作的详细通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正进入尾声。对于在前南斯拉夫犯下骇人罪行者加以法办的所有努力进入高潮。因此，我们必须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大力支持。此外，其遗产对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取得进展并稳步开展工作。我们在这方面赞赏法庭致力于在目标日期前迅速完成工作，赞赏法官努力制定更多措施加快未决案件的审理，以及为确保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向余留机制顺利移交职能所作的总体努力。我们鼓励法庭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提供宣判日期预测，以免再次出现拖延。

在此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坚实和充分的合作，对余留机

制也将继续这样做。从一开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充分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其所有裁定和判决。我们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表明了我们对于法治和可持续和平的承诺。

伸张正义的工作不是说2017年就到期结束了，伸张正义也不只是靠余留机制开展剩余工作。进一步追究责任也有赖于该地区各国司法系统的努力及其彼此有成效的大力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承诺进一步加强其国家各级司法系统，以便将暴行罪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通过了2014-2018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它将有助于长期加强法治和进一步巩固司法系统，包括采取措施增强司法独立和效率。

与此同时，国家战争罪战略的执行继续增强全国各级司法实践的一致性。执行该战略是一项复杂进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很多机构在各个权威级别上参与该进程。尽管存在很多挑战，但已取得重要成果。这体现为战争罪案件的起诉效率稳步上升，在解决悬而未决的第二类案件以及提出重要起诉方面取得某些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欧洲联盟支持执行该战略，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要是在保护证人活动以及适当帮助和支持受害者方面给予支持。

我们也感到高兴的是，欧洲联盟已同意延长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开展的前南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培训项目，因为该项目对于过去八年间建设国家司法部门能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而确保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到国家战争罪起诉的高效过渡。

我们也继续承诺促进加强更为协调的区域合作，这样做可使法庭工作得到最好的继续并保存其遗产。和解的真正力量在于共同努力为本地区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受害者的纪念和证词则是留给子孙后代的教训和警示。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活动，越来与多地承担赋予其的职责，也希望该机制

能够继承和发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佳做法，以便履行其授权。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并不意味着我国遏制有罪不罚的工作就此结束。在一个复杂的多民族国家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是在国家和区域实现民族和解和长期稳定的前提条件。有鉴于此，处理战争罪行，无论施害者和受害者的国籍和宗教信仰如何，对于实现我们的目标——建设和平与繁荣、充分融入欧洲联盟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西班牙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还请允许我祝贺塞内加尔代表团在其担任11月份安理会主席国期间所做的杰出工作。

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我也感谢先前所有的发言者。

鉴于我们在反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相信，尽管有严重不足，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产生了一大批判例，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罪以及诸如上级责任等各种形式责任的定义。

该法庭在其1998年9月2日的司法认知中进一步断定，灭绝种族罪是在卢旺达对作为一个群体的图西族犯下的，而且，2006年6月16日，上诉分庭发表的司法认知指出，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1994年4月6日至7月17日期间，在卢旺达有一场针对图西族族群的灭绝种族大屠杀”，而且上诉分庭还发表司法认知指出，

“任何人都没有合理的依据提出质疑，1994年期间，有过一场大规模屠杀运动，旨在将卢旺达图西族民众的全部或者至少非常大的一部分消灭掉”

我们认为，这些是用以评估灭绝种族罪组成要件的法律原理和检验标准，其中包括起诉93位主要是出谋划策者的个人。这是在发生灭绝种族大屠杀之后对追求正义的重大贡献，也是对我国卢旺达的和解与创伤愈合的重大贡献。

然而，尽管如此，但我还是要表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灭绝种族的犯罪者及其追随者不断地试图以学者、媒体和政客的名义否认1994年发生了对图西族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并且歪曲事实，企图重写历史。鉴于诸如此类的行径继续是一种丑陋的共同现实，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个人、机构和广大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谴责这种否认灭绝种族的行为或把它们说得无足轻重的企图，或者尽量缩小其规模的企图。我们不仅呼吁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谴责这些行径，而且还要恳请它们问责那些纵容或支持否认灭绝种族罪或修正灭绝种族罪的人。

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过去5年里，除了已有充分而完全无可辩驳证据的其他嫌犯之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他逃犯一个都没有被逮捕归案。我们再次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藏匿灭绝种族罪逃犯的国家，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逮捕并审判所有的嫌犯，或者将其引渡到可以审判他们的地方，包括卢旺达。做不到这一点，那就要对会员国公开宣布致力于国际司法的可信度提出严重质疑。提早释放已定罪的灭绝种族大屠杀一些出谋划策者这种令人不安的方式同样让我们感到关切。据观察，给上诉的灭绝种族罪罪犯减刑的方式相当令人震惊。

我们赞扬最近加拿大政府、荷兰王国和美国政府为近期逮捕和引渡一些嫌犯到卢旺达所做的努力，并希望更多的国家对居住在其境内的灭绝种族

罪嫌犯也这样做。我们也欢迎在巴黎重罪法院对奥塔维安·恩根齐和铁托·巴拉希拉的起诉和尔后的定罪，也欢迎最近通过上诉确认对巴斯卡尔·希姆比康瓦的判决。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监测转交卢旺达以外的国家法院处理的案件方面，进展状况仍然相当令人失望，而与此同时，2012年和2013年移交卢旺达审理的两个案件，其诉讼程序则远远走在前面。去年，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法国检方决定撤销对温塞司拉斯·孟耶希亚卡的指控。从现有的证据看，这一决定与所犯的罪行性质和规模是相矛盾的。

灭绝种族罪是不受法律约束的——我们不会停止重复这一点。卢旺达将继续在法律上致力于寻求从个人、机构和各国政府获取对指控不作为或作为的行径作出的回答，倘若不是这样，灭绝种族的大屠杀本可以是，要么加以避免要么迅速得到制止，或者，最起码，我们期待各会员国拒绝向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者提供安全的庇护所。

请允许我再来谈谈对我国政府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问题，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虽说我们已在诸多场合和不同层次表达了我们对档案问题的看法，并表示亟需将这些同时仍然是联合国财产的档案移送到卢旺达，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利益攸关方没有参与进来，而且在卢旺达没有介入的情况下单方面决定将灭绝种族罪的档案存放于一个特定的地点。在这方面，我希望指出，我国历史上这些重要片段的命运不能仅仅根据预算、后勤或者行政的考量来做出决定。

卢旺达还希望向安全理事会澄清并正式记录在案的是，组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这些文件，其中一大部分是从卢旺达获取的，而且之所以给予这些文件并不是让人占有，而只是为了在法庭提供证据。它们是要还给卢旺达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是对1994年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大屠杀最全面的记述。这是我国不会停止要求将其物归原主的一段历史，因为灭绝种族

大屠杀不是发生在月球上，而是发生在卢旺达，这才是我国这段历史的归宿之处。如果任何方面对我们的要求有问题，那也是正当的，因而我们对于参与坦率的对话，持开放的态度。

最后，我要向在座的每一个人保证，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同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一道努力，将仍然逍遥法外的所有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大屠杀的犯罪者、否认者或修正者绳之以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我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和报告，并再次向他们保证，克罗地亚完全支持他们继续努力确保有罪必究并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上个月，我们纪念克罗地亚令人悲伤的武科瓦尔市悲剧25周年。对克罗地亚而言，这并非平常事件；相反，武科瓦尔的悲剧在我国历史和我们的记忆中有特殊的地位，因此，我今天以这种方式开始发言，以此向武科瓦尔致敬。1991年，多瑙河上这座一度繁荣的巴洛克风格城市曾被围困长达三个月，是650万发炮弹将其夷为平地。最后，1991年11月18日，该城落入入侵的压迫者手中。

如今，武科瓦尔墓地的938个白色十字架让人想起了一些受害者——从该城及其周边地区的万人坑挖掘出其遗骸的受害者。这包括奥夫卡拉的那一处。在那里，270名伤病员从武科瓦尔医院被带走，并遭残忍处决。竖立的十字架也在提醒人们，围困期间有86名儿童丧生，最年幼的是一名6个月大的婴儿。武科瓦尔仍有约291人失踪。

武科瓦尔的恐怖当时曾是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大规模大屠杀。就这场恐怖而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定两人有罪。一人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另一人被判处10年徒刑，并提前获释。罪行

滔天，伸张的正义却很少，这样一种失衡是我们在对该法庭作出最终历史性评价时应当永远铭记的事情。

这些年来，克罗地亚在本安理厅一直就审议中的主题广泛地发表意见。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立场尽人皆知。因此，尽管我们面临该法庭存续23年后最终关闭的局面，但还是请允许我补充下述看法。

重要的是要指出，在刑事事项方面的区域合作并非在真空中，而是在我们面前摆着的报告如此明确描述的情势背景下不断发展变化。必须改变这些状况，并使之改善，以便充分为我们渴望推进的区域合作铺平道路。对这一复杂领域的任何评估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本区域部分地区的司法机构一方面仍因固有的缺陷举步维艰，而另一方面，它们似乎在起诉战争罪方面，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无端干涉。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起诉方式取决于被告的国籍，前后不一，从而导致在对属于该国不同组成民族的个人进行战争罪起诉时，牵涉到不同的法律和法律机构。

我们强调必需在该国全境确立判例的一致性，并实现更好地协调统一刑事事项方面的判例法。与此同时，必需提高专门知识水平，以确保采用国际和欧洲标准起诉战争罪，并确保在证据和法律上为案件定性的一致性。我们再次强调指出，在调查和起诉工作中，至关重要，要避免任何形式的操纵或偏见。司法机构的工作必须保持公正、独立，不受任何日常政治因素的影响。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和本国检察官审理的案件，都是如此。

克罗地亚作为欧洲联盟（欧盟）一员，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为其邻国提供协助。我国在成功地加入欧盟期间，司法体系曾受过严格审查，并且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的成绩也有经证实的记录。在坚决支持本区域、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融入欧洲和

欧洲-大西洋的前景方面，克罗地亚不会畏怯却步，以此作为最佳动力，加强其机构及其司法机构的独立，并保障我国各组成民族的平等。

我要再次重申，必须确保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充分合作，而且，该法庭和余留机制都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来及时完成其任务授权。克罗地亚密切关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受理的所有余留案件，并期待高效和迅速地审结这些案件。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可逆转地影响了当代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和世人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态度，但是，让我们不要忘记，工作尚未完成，无数受害者仍在等待着正义得以伸张。在这方面，该法庭和余留机制接近尾声的工作也必须不负所望，特别是在谨慎解释和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

最后，克罗地亚正饶有兴趣地审议在该法庭内为一系列遗留问题和关闭活动拟订的提案。我们准备参加这些活动，分享我们的经验，并参与讨论如何最好地确保其留下的永久遗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巴茨科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以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的身份首次在安理会发言。我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感谢他们的半年期报告。

打击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原则的一个里程碑。就安全理事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中确认为严重国际罪行的一切行径而言，各国明确愿意在这方面与该法庭合作便被认为是对这场斗争的一种贡献。塞尔维亚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统计数据是塞尔维亚在这方面所作贡献的绝佳证明。在开展这种合作的同时，我国当局通过国家法院的诉讼程序，继续打击核心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在要求塞尔维亚共和国移交的总共46名被告中，我国已向该法庭移交了45名。一名被告在被移交给该法庭前自杀身亡。在该数字中，14名被告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被捕；在我国安全部门与外国机构的合作下，4名被告在国外被捕；27名被告自首。

塞尔维亚也赋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由查阅和接触塞尔维亚境内重要证据的权利，如文件、档案和证人。迄今为止，塞尔维亚积极解决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提的2172项援助请求中的2151个，以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7项援助请求。尽管757名证人有权和/或有义务以保守国家、军事或官方机密为由拒绝作证，但塞尔维亚已允许他们自由作证。各辩护小组提出了1332项请求。在这方面，没有记录任何有待处理的援助请求或争端。塞尔维亚执行了全部11项关于证人保护的请求。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政府各机构成功地对所有暂时释放案件进行了监督，而且一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求，确保将所有被告送回拘留所。塞尔维亚当局目前正在对两起暂时释放案件进行监督。

除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之外，塞尔维亚还依然致力于提高国内战争罪诉讼的效率；塞尔维亚根据本国政府今年年初通过的战争罪诉讼国家战略第二十三章项下的行动计划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以及对15名个人提起的8项战争罪起诉于2016年在塞尔维亚得到确认这一事实都证明了上述效率。

不论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国籍、族裔或宗教地位如何，追究所犯国际核心罪行的责任，以及本区域的和解与合作，依然是塞尔维亚的优先任务。然而，重要的是要指出，仅靠塞尔维亚单方面采取行动，这些目标无法全都实现；为此，区域合作是必需的。塞尔维亚致力于加强这一合作。当然，这也需要本区域其他国家作出类似的承诺。

我们认识到如下事实，即，新的战争罪检察官尚未选举产生，导致在塞尔维亚执行该战略方面出

现延误。但我高兴地告知安理会，新的选举进程已基本结束。选举进程的开展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并且充分尊重检察官办公室的自主权以及国民议会的独立性和民主程序。在决定战争罪检察官职务的候选人时，上述任何机关不应受到任何压力，或者不适当的内部或外部影响。然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始终勤恳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确认的起诉案件数量证明了这一点。这也符合塞尔维亚作出的承诺，即，增强其机构，无论这些机构的负责人是谁，概无例外。

尽管存在明显的相反法律论据，但该法庭新的报告（S/2016/670）仍对检察官诉约伊奇等人案提出了批评。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在藐视法庭案中签发的逮捕令，塞尔维亚将再次面临不引渡佩塔尔·约伊奇、Vjerica Radeta和Jovo Ostojić三人的指责。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5月18日发布的裁决，其中指出，在这起案件中，执行该法庭逮捕令的法定条件未得到满足。原因是，我国关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规定，只有对核心法定犯罪——例如，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行为；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行为；灭绝种族罪及其他罪行——的起诉，才为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逮捕令提供法律依据，而对这些罪行的起诉不同于对藐视法庭的起诉。自然，塞尔维亚关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严格遵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

塞尔维亚凭借通过并全面执行其关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已经证明，它致力于起诉所有安全理事会列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罪行。根据《塞尔维亚宪法》，我们的法院自主独立运行，并且根据《宪法》、我国的各项法律以及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下达判决。

塞尔维亚从来没有不执行该法庭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签发的逮捕令。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的判决并不妨碍今后类似的合作。然而，本案当中不存在引渡的法律依据。

法国当局将法国法律中完全相同的一条规定适用于 FlorenceHartmann案中完全相同的拒绝引渡情势。并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项裁决，说它有任何不妥。总之，该法庭规约根本没有规定要交出被控藐视法庭的被告。这一点没有被写入该规约。可以假定，如果安理会原本打算，对非严重罪行的犯罪提起诉讼，可以作为引渡的根据，那末，它早就把这一条写入该规约了。正如有人提到的那样，第二十九条并未作此规定。我请安理会查阅这项条款。该规约的其他任何条款都未作此规定。这样的解读不会有结果，恐怕在安理会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中，这样的解读也都不会有结果。安理会的意向之所以是规定该法庭仅对严重罪行提起诉讼并行使属人管辖权，很有可能与当时安理会能够用于此的资源有关。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与确认杜契奇先生案件的判决有关。这项判决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作出。由于杜契奇先生目前在塞尔维亚和贝尔格莱德，这项判决尚未得到确认。确认进程迄今已持续一年。由于健康原因，有六次听证会是在杜契奇先

生并未出庭的情况下举行的，为此他出示了医生证明作为证据。因此，法官下令由一名专家对其健康状况作出评估，以判定其身体状况是否允许他出席确认听证会。塞尔维亚既没有拒绝，也没有不确认判决。我认为，与该法庭在某些案件中所用的时间相比，已经过去的一年时间并不太久。因此，没有理由对这起案件提出任何批评。不用说，塞尔维亚致力于尊重所有这方面的国际和双边协议。

最后，我要指出，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不亚于任何国家。塞尔维亚依然致力于积极促进该法庭努力完成其任务授权，而且也致力于在国内法院有效地对战争罪提起诉讼。不论受害者的国籍、族裔或宗教信仰是什么，这是我们能够为他们伸张正义的唯一方式。我们会继续努力实现本区域的和解、合作和稳定。那是所有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公民应得的。

中午12时40分散会。